

#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苍环审批〔2025〕19号

##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关于苍溪县龙山镇生猪定点屠宰场改造升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苍溪县龙山镇生猪定点屠宰场：

你场报送的《苍溪县龙山镇生猪定点屠宰场改造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原为苍溪县龙山镇生猪定点屠宰场，屠宰规模为1500头/年，2013年10月23日，我局以苍环建函〔2013〕112号予以审批，项目由原来生猪食品站改制经技改后建成的生猪屠宰场，属于补办环评手续。由于非洲猪瘟等原因，项目时常处于停产状态，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2025年6月，苍溪县龙山镇生猪定点屠宰场拟投资1000万元对原屠宰场进行改扩建，拆除原有工程并改造升级至屠宰生猪1.5万头/年。

二、根据苍溪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苍溪县龙山镇生猪定点屠宰场改造项目有关情况说明的函》，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苍溪县自然资源局出具了《关于龙山镇定点屠宰场建设

项目选址情况的说明》，该项目用地符合国土空间用地规划。按照《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项目所在区域涉及“苍溪县一般管控单元”，根据四川利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的标准，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场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 三、项目建设及营运期间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面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施工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避免发生各类污染纠纷。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屠宰车间封闭，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屠宰作业结束后，及时冲洗。待宰圈采取干清粪工艺清理待宰间粪便，采用密封塑料桶暂存于粪便暂存间内；猪血、内脏等副产品处理后密闭暂存；污水处理池封闭，设置干湿分离机处理格栅机隔离的固废，并采取塑料桶密闭暂存、污泥浓缩池内浓缩污泥利用压滤机脱水处理后及时采用塑料桶密闭暂存，定期喷洒除臭剂。

（三）加强生产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屠宰废水、场内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均通过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150m<sup>3</sup>/d；处理工艺：格栅渠→隔油池→微滤机→收集池→气浮

机→调节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 1→好氧池 2→沉淀池 1→沉淀池 2）处理达《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畜禽类屠宰加工中一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道排入龙山镇污水处理站处理。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规范作业时间并采取消声、隔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加强固体废弃物的收集、暂存、处置等过程的环境管理。检疫不合格生猪、病胴体、废弃动物组织及碎肉碎骨等分类桶装集中收集后暂存，再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粪便及肠胃内容物等交由有机肥料厂每日清运处置；污泥脱水暂存后交由有机肥料厂处理；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六）全面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分类设置场内防渗措施，重点做好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等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避免污染物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必须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你场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

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13日

---

抄送：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1月13日印发

---